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原为天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5月自天海电子剥离。剥离前，天海电子经历了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过程。发行人7名实际控制人曾为天海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3名均由控股股东鹤壁聚仁提名，另有2名独立董事。（2）天海电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20%。发行人对天海电子的销售按照招投标、询价比价、续签年度合作协议等方式进行。天海电子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高低压连接器技改扩充建设项目等。（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拓硕实业购买厂房及对应土地等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②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④结合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分工、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是否合理、治理机制是否完善，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⑤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2)与天海电子交易公允性及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按全自动压接机、多功能设备及流水线等主要品类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各期发行人与天海电子招投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交易金额、变动原因, 天海电子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情况。③对比说明发行人向天海电子、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并结合定价方式及依据、可比市场价格等, 分析与天海电子交易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与天海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信息披露内容与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依据。⑤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合计占比情况,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与拓硕实业交易公允性及资金流向。请发行人: ①说明向拓硕实业购买厂房及土地的必要性、与募投用地及拟建厂房的协同关系; 结合资产评估过程、增值情况、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增值的合理性, 与周边可比土地房产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等, 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②说明交易资金去向、用途并提供充分证据,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4)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及承担责任的风险。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其他负债情况等, 说明前述负债、诉讼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1) (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的独立性, 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 (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 1、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

根据天海电子于2025年6月26日公开披露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以及天海电子提供的文件，天海电子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器”）系于2006年由集体企业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器（集团）”）改制而来，天海电器（集团）改制后成立天海电器、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海电子的前身，以下简称“天海科技”），并通过境外换股实现天海电子在新加坡交易所间接上市。

#### （1）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以及天海电子提供的文件，天海电子的子公司天海电器的前身为集体企业天海电器（集团），天海电器（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1	2006年7月	改制启动	天海电器（集团）向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改制申请，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同意天海电器（集团）改制为产权清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批复。
2	2006年7月	改制方案	天海电器（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3	2006年7月-9月	改制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	天海电器（集团）向鹤壁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剥离非经营资产和处置不良资产的申请；鹤壁市企业服务局作出批复，原则同意天海电器（集团）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和核销呆坏账的申请。 河南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海电器（集团）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进行了专项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财务审计, 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 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天海电器(集团)经清产核资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4	2006 年 9 月	改制审批	天海电器(集团)向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改制方案及实施细则等文件; 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批复, 同意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同意天海电器(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改制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5	2006 年 9 月	改制方案 具体实施	根据改制方案, 参与改制的员工采用委托投资方式, 最终分别委托王来生和李德林出资设立天海科技, 并由天海科技投资设立鹤壁思卡尔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塞尔投资有限公司, 再由该两家公司设立天海电器。

2018年3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 认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前身为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 其性质为集体企业, 历史沿革清晰, 改制方案经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改制涉及事项取得了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改制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 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改制后公司股权清晰, 无潜在纠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批复文件, 天海电子的子公司天海电器的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改制后天海电器的公司股权清晰, 无潜在纠纷。

## (2) 天海电子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以及天海电子提供的文件, 天海电子的前身天海科技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7月, 为实现天海电器(集团)改制同时搭建境外红筹架构, 参与改制的员工采用委托投资方式, 委托王来生、李德林在境外设立公司, 以境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收购天海科技, 并反向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China Transcom Technologies Ltd. (后更名为China Auto Electronics Group Ltd., 简称“CAE”) 以实现境外上市。

2015年8月，CAE向B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Orient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可转换债券的交割。

2016年10月，Br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及Orient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向CAE发出转股通知，将持有的CAE可转债券转换为CAE的股权。此后，CAE经引入外部资金、境外换股、现金收购以及根据百慕大群岛公司法触发的强制收购等一系列过程，通过私有化方式于2017年2月完成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的退市。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自然人就天海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和纳税义务，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注销、股权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域的法律要求；CAE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及其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事宜，以及CAE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均合法合规，CAE、CAE董事及高管均未于上市期间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就退市引发或与退市相关的任何争议、投诉、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 2、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天海电器（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2017年天海电子完成境外退市，海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内容	背景和原因
1	2006年12月	股权转让	市汽车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电器 <sup>1</sup>	天海电器的前身为天海电器（集团），市汽车电器厂为天海电器（集团）的前身

<sup>1</sup> 根据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于1994年6月21日作出的豫计经企（1994）979号文批复，同意“鹤壁市汽车电器厂”更名为“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原鹤壁市汽车电器厂法人名称暂时保留。

根据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6年9月5日作出的《鹤壁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实施改制和加快发展的方案>的批复》([2006]6号)，河南天海电器

序号	日期	事项	内容	背景和原因
2	2007 年 11 月	股 权 转 让	香港盛昌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电器	香港盛昌因其股东个人原 因退出
3	2017 年 3 月	股 权 转 让 及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天海电器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海科技；海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565.60 万 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 下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层 级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海电器、香港盛昌的访谈，海昌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 **1、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

#### **（1）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海电子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00% 的股权按照天海电子当时 12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各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天海电子的竞争对手同时也是公司的潜在客户，若公司继续作为天海电子的子公司，将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和健康发展。为使天海电子和公司均能够获得充分的发展空间，天海电子当时的股东根据天海电子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决定将公

---

（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完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确认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

根据鹤壁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鹤壁海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的批复》（鹤商务[2006]109 号），同意海昌有限的中方股东名称由“鹤壁市汽车电器厂”变更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司从天海电子剥离，独立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海电子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议案》，同意天海电子按照当时 12 名股东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将海昌有限的 100% 股权分别同比例转让给上述全部股东。

2020 年 5 月 15 日，海昌有限股东天海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海电子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海电子当时的 12 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1	天海电子	鹤壁聚仁	1,784.00	22.30
2		赛领嘉远	1,292.56	16.16
3		上海卓卉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卉投资”）	741.60	9.27
4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桥”）	674.64	8.43
5		鹤壁开景	664.00	8.30
6		鹤壁奥成	583.20	7.29
7		鹤壁聚科	534.40	6.68
8		鹤壁聚贤	478.40	5.98
9		董建敏	440.00	5.50
10		王京宝	391.20	4.89
11		杨继学	309.60	3.87
12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峥”）	106.40	1.33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海电子分别与鹤壁聚仁、赛领嘉远、卓卉投资、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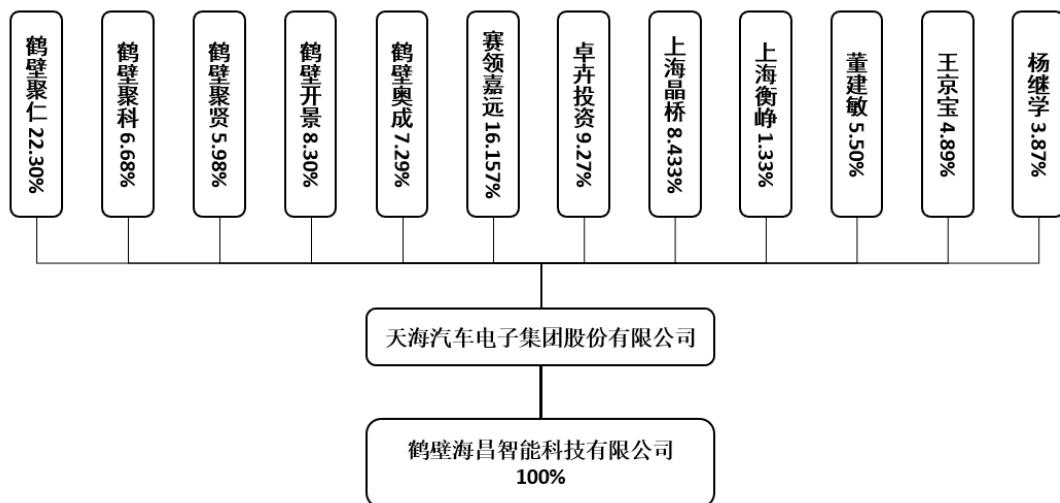
晶桥、鹤壁开景、鹤壁奥成、鹤壁聚科、鹤壁聚贤、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上海衡峥 12 名股东签署《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海电子按照 12 名股东当时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将海昌有限的 100% 股权分别同比例转让给上述全部股东。

2020 年 5 月 25 日,鹤壁市市监局向海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6150767228),海昌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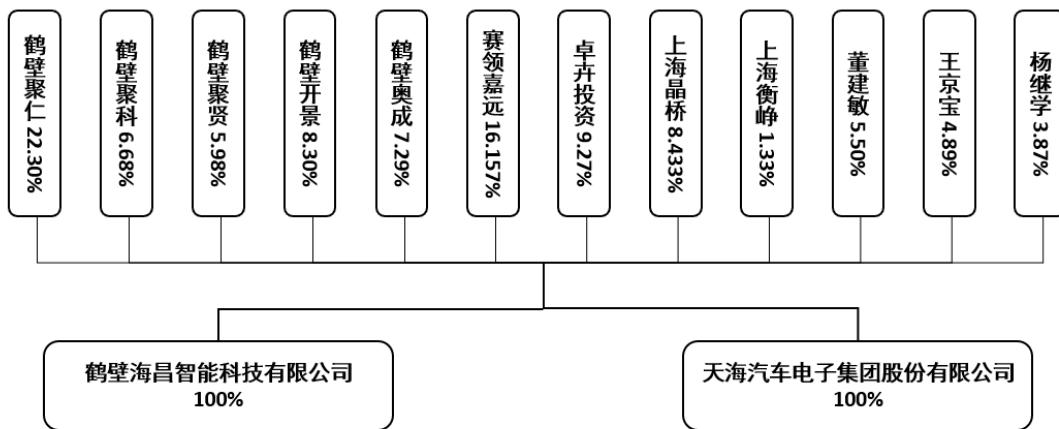
综上,天海电子及海昌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海昌有限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后股权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天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天海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时任天海电子的 12 名股东通过持有天海电子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12 名股东持有天海电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含 2021 年 5 月以后公司及天海电子的股权变更），12 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股权清晰。

## 2、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形式上，天海电子以“零”对价将海昌有限 100% 股权分别同比例转让给天海电子当时的 12 名股东。实质上，12 名股东通过减少对天海电子投资额的方式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天海电子对海昌有限的账面成本。具体方式如下：①按照截至 2019 年末海昌有限净资产在天海电子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的占比进行折股，折为 39,278,142 股天海电子股份。②天海电子按照 12 名股东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减资，合计减少股本 39,278,142 元，并减少资本公积 40,721,858 元，合计减少所有者权益 8,000 万元，天海电子仅做账面调整，不向股东支付减资款。天海电子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上述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各受让方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海电子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股权转让方天海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时海昌有限净资产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2,978.72 万元，并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投资收益计算方式为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当月即 2020 年 5 月末海昌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 10,978.72 万元减去天海电子对海昌有限的投资成本 8,000 万元。

股权受让方即 12 名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不存在纳税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约定价款为 0 元，无需缴纳印花税。

公司现有股东中鹤壁聚仁、鹤壁奥成、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马新开和汪培志（代表鹤壁开景）、秦川（代表上海晶桥）属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交易方。公司上述股东出具承诺，目前尚未收到税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款，上述股东将及时缴纳所需税款，避免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全部由上述股东承担。

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补充出具《承诺书》，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作为受让方，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本承诺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费。若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本承诺人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应税费。若本承诺人延迟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导致鹤壁海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给鹤壁海昌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已履行纳税义务或无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现有股东鹤壁聚仁、鹤壁奥成、董建敏、王京宝、杨继学、马新开和汪培志（代表鹤壁开景）、秦川（代表上海晶桥），以及公司历史股东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已出具《承诺书》，税费缴纳承诺充分、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

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up>2</sup>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或间接在天海电子的持股情况
1	鹤壁聚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15.94% 间接持股 0.50%
2	鹤壁聚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4.59%
3	鹤壁聚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4.00%
4	鹤壁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聚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0.86%
5	鹤壁聚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聚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0.79%
6	鹤壁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鹤壁聚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0.78%
7	杨勇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间接持股 1.19%
8	李德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持股 1.64%
9	张景堂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2.24%
10	申志福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2.01%
11	覃洪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1.60%
12	周萍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0.70%
13	王焘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6.27%

<sup>2</sup>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发行人没有监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直接或间接在天海电子的持股情况
14	赵彦东	实际控制人周萍的配偶	间接持股 0.15%
15	武锦涛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5%
16	胡德超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海电子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所列示的直接或间接在天海电子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在天海电子的子公司持股。

#### （2）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1	杨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军的女儿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连接器本部项目总监，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2	杨卫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军的兄弟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连接器本部车间调度员，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3	李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林的儿子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4	豆文青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志福子女的配偶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物流部职员，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5	朱红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景堂配偶的兄弟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员工，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务	
6	赵彦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萍的配偶	系天海电子国际业务总经理, 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7	金波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萍的配偶姐妹的配偶	系天海电子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员工, 非董监高职务	未任职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 2、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因如下:

### (1) 天海电子系广州工控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

天海电子系国有控股企业,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作为天海电子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控制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州工控于 2021 年 6 月受让取得天海电子 43% 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广州工控持有天海电子股份的比例超过鹤壁聚仁, 成为天海电子的控股股东, 天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天海电子成为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州工控持有天海电子 38.57% 的股份, 系天海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天海电子的公司章程, 天海电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提名 3 名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 广州工控提名天海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此外, 根据广州工控的官方网站, 广州工控将天海电子纳入集团二级企业进行管理。

### (2) 海昌智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电子股份不足 30%, 且未在天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鹤壁聚海、鹤壁聚科、鹤壁聚贤、鹤壁聚力、鹤壁聚杰及鹤壁聚智合计控制天海电子 26.96% 股份的表决权，不到 30%，不足以单独对天海电子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均未在天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天海电子董事会决议事项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 （3）天海电子与海昌智能均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海电子和海昌智能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发生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于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严格执行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 3、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刘广亮<sup>3</sup>的书面说明，刘广亮因其分别持有鹤壁市奥华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特种车”）、河南吉奥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达设备”）股权，而担任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作为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股东和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董事职权外，刘广亮未参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日常管理，未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处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综上所述，刘广亮因其持有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股权而担任该等公司董事，其未参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日常管理，未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

---

<sup>3</sup>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刘广亮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发行人职工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广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备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分工、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是否合理、治理机制是否完善，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 **1、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杨勇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董事长；李德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董事；武锦涛为发行人总经理，任董事；刘广亮为发行人职工董事；刘菁、胡卫升、李伟阳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分工**

根据现行有效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分工如下：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3、发行人回避表决机制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回避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回避表决机制规定如下：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2/3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4）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2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律师（如需）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2）发行人回避表决机制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其中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回避	是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汪培志回避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回避	是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汪培志回避	是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汪培志回避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是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汪培志、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勇军、鹤壁聚仁、鹤壁聚昌、鹤壁聚礼、鹤壁聚弘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汪培志回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7次董事会，其中涉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张景堂回避	是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张景堂回避	是

序号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激励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武锦涛回避	是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回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激励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武锦涛回避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李德林回避	是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武锦涛回避	
		《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激励薪酬考核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勇军、武锦涛回避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 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 (1) 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396号、昆山市玉山镇长阳路68号2号厂房、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沿河北路7号松湖智谷科创中心2栋501室。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的经营场所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003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经营场所相距约1千米，均属于鹤壁市金山产业聚集区，该区域为河南省首批省级产业集聚区，聚集以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金属镁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拥有众多汽车及零部件相关企业，是河南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之一。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经营场所均在金山产业聚集区内，主要是因为政府规划，发行人及天海电子在金山产业聚集区内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天海电子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经营场所不相同，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经营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天海电子。

#### (2) 发行人的资产、技术及专利、商标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0年5月之前是天海电子的子公司，虽然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但是发行人在申请部分软件著作权时存在与天海电子共同申请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完成著作权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原著作权人	现著作权人	变更日期
1	供应链管理系统 [简称 SCM]	2022SR14169 46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原著作权人	现著作权人	变更日期
2	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简称 P-MES]	2022SR14169 44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 CRM]	2022SR14169 45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4	模具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 MDS]	2022SR14169 47	海昌智能、天海电子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	2022.10.25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488项专利，其中外观设计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02项，发明专利80项；此外，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根据天海电子的说明，天海电子拥有或申请的“一种汽车线束检测用防错检测台”“一种绞线夹”“一种线束加工行业的导通翻转一体机架”“一种汽车线束生产用线束切断装置”等专利为天海电子在生产线束过程中形成的内部工艺改进或检测辅助工装，仅用于提高内部作业效率。根据郑州政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集团FTO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天海电子的说明，海昌智能产品线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而言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独立于天海电子，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竞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信息系统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共用、占用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资产、技术及专利、商标独立于天海电子。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勇军、曾任职的董事张景堂和韩长印也在天海电子任职，截至2023年6月，上述人员已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海昌智能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任职情况	
	职务	期间	职务	期间

姓名	在海昌智能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任职情况	
	职务	期间	职务	期间
杨勇军	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今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
张景堂	董事	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	董事长	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
			董事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韩长印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4年2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天海电子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天海电子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天海电子。

#### （4）发行人的财务、资金及银行账户独立于天海电子

2011年2月，天海电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当时海昌有限为天海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天海电器将发行人纳入其业务范围，但是海昌有限未在该协议中签字盖章，该业务包括日终中国银行根据天海电器及其下属单位各账户账面余额情况，提供对应的资金自动归集或资金自动下拨服务。基于上述业务，中国银行的系统于2024年7月25日至7月28日的深夜自动从发行人账户划款至天海电器账户，并于次日凌晨又自动将等额资金退回发行人账户，间隔时间均不超过7个小时，未导致正常工作时间内发行人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2024年7月末，发行人检查银行流水过程中发现上述异常现象，及时联系天海电器终止该业务，2024年8月1日，天海电器在中国银行办理了将发行人剔除其现金管理业务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与天海电子的账户分立，不存在与天海电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天海电子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财务、资金及银行账户独立于天海电子。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与天海电子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天海电子。

#### **(6) 发行人的采销渠道、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独立于天海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及日常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采销渠道独立，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天海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采销渠道、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独立于天海电子。

#### **(7) 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压接机、半自动压接机、剥打一体机、多线加工中心、绞线机、新能源线束全自动加工生产线、高速传输线束全自动生产线、线束检测系统、视觉检测系统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根据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天海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和汽车电子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天海电子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不涉及技术共享。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均已与天海电子相互分开，天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不涉及技术共享。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海电子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开披露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天海电器集体企业改制、天海科技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的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核查自 2006 年天海电器集体企业改制至 2017 年天海电子境外退市期间，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3）对上述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并确认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中天海电子、海昌有限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从天海电子剥离相关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纳税义务的说明；
- (6) 访谈天海电子剥离海昌有限时的 12 名股东；
- (7) 取得并查阅天海电子 2020 年度纳税申报表；
- (8) 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关于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的税费缴纳承诺书；
-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填写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 取得并查阅天海电子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
- (11) 查询广州工控官方网站；
- (12) 取得刘广亮关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的说明，以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 (14) 取得并查阅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回避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主要资产清单及情况说明；实地走访公司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并前往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查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取得并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付款凭证；
-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工资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检查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人员相互独立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及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清单、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知识产权查册文件；检查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资产相互独立情况；

(1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天海电子出具的关于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的说明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天海电子的主营业务，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业务协同情况；

(1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对天海电子和非关联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天海电子存在依赖；

(20) 取得并查阅郑州政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集团 FTO 分析报告》和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专利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合法合规、股权清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已履行纳税义务或无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已出具《承诺书》，税费缴纳承诺充分、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在天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刘广亮因其持有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股权而担任该等公司董事，其未参

与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的日常管理,未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领取薪酬,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4)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合理、治理机制完善,能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相互分开,天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况,不涉及技术共享。

## 二、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诉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

根据天海控股、环球置业和拓硕实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控股及环球置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环球置业暂时托管天海控股部分资金;拓硕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开发及经营,其收入主要来自对天海电子的租赁收入。

根据拓硕实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拓硕实业对天海电子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位置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单价
天海电子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西侧、松江路南侧	拓硕实业	21,391.50 m <sup>2</sup>	2023.2.1-2026.1.31	厂房、办公	每月 17 元 /m <sup>2</sup>

注:上述租赁单价包含每月2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

根据拓硕实业及天海电子的说明,天海电子向拓硕实业租赁的厂房单价为17元/m<sup>2</sup>/月,高于周边厂房10元/m<sup>2</sup>/月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天海电子从事线束生产对车间的要求较高,而周边厂房配套设施陈旧、车间无空调系统、厂房高度偏低、

立柱间距不足，跨度较小等，不适宜电线生产工艺布局。拓硕实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业园（以下简称“拓硕园区”）建于2022年下半年，厂房建设规格高，配套齐全，与天海电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具体如下：

（1）适配性强。拓硕园区的厂房设计适配汽车电子生产需求，层高及跨度符合电线生产设备布局、物料运输及流水线作业的空间要求。

（2）生产协作。拓硕园区与天海电子距离相近，无论是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零部件的快速周转，还是成品的高效交付，都能实现近距离的高效衔接，有效缩短物流周期、降低流通成本，进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3）空调系统。拓硕园区配备中央空调系统，冷暖调节适宜，能为生产提供稳定舒适的环境，周边其他可租赁的场地中是较为少见，拓硕园区在硬件配置上具有优势。

（4）安防设施。对于电线生产企业而言，铜作为核心原材料属于贵金属，财产安全至关重要。拓硕园区配备独立门岗与专业安保团队，实行24小时严格值守，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企业财产安全。

（5）花园式工厂。拓硕园区于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采用花园式工厂设计，不仅绿化率高，道路规划规整有序，房屋建筑也兼具实用性与设计感，便于向客户展示企业实力。

基于拓硕园区的上述优势，天海电子向拓硕实业租赁厂房单价高于周边其他厂房，与天海电子租赁的鹤壁天海环球电器有限公司同类厂房价格15元/m<sup>2</sup>/月接近，具有公允性。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诉讼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根据天海控股、环球置业和拓硕实业的确认、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海控股被限制高消费外，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天海控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电子虽然不存在未决诉讼，但存在历史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淇县财务开发公司<sup>4</sup>与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案件，2019年10月18日，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622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借款1,776.834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分别自2009年12月17日、2010年2月2日、4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本金1,000万元、300万元、476.834万元计算的利息；被告鹤壁天海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自2017年12月17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分别本金1,000万元、300万元、476.834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3%计算的逾期利息；驳回原告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另外，根据天海控股提供的资料，2019年12月13日，天海控股、淇县人民政府、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行政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淇县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天海控股土地补偿款686.7112万元，第三人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同意该等款项从(2019)豫0622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应由天海控股清偿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的款项中折抵。

针对上述案件，淇县财务开发公司曾向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10月28日，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622执398号《执行通知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天海控股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对天海控股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天海控股不得实施高消费。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sup>4</sup>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淇县财务开发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更名为淇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营中心，并已于2024年3月24日注销。

根据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

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偿债能力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其他负债情况等，说明前述负债、诉讼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外，无其他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需对该等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负债、诉讼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鹤壁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海控股《审计报告》、环球置业、拓硕实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2）取得并查阅鹤壁淇滨区人民法院向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的证明；

(3) 公开信息核查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出具的关于其是否具有偿债能力的说明；取得并查阅拓硕实业、天海电子关于天海电子租赁拓硕园区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天海控股（2019）豫 0622 民初 177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 0622 执 398 号《执行通知书》，天海控股、淇县人民政府、淇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的《行政调解协议》；

(6)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控股及环球置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环球置业暂时托管天海控股部分资金；拓硕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开发及经营，对天海电子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海控股被限制高消费外，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资产可以覆盖自身负债，具备偿还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外，无其他负债情况，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负债、诉讼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 (一)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经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逐条比对,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已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已披露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披露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	已披露

法律法规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北交所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披露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已披露

法律法规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披露

**(二) 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天海电子提供的资料就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 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回复之“一、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之“（五）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等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应收应付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梳理关联方认定规则；

(2) 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结合关联方认定规则，分析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准确、完整；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相互独立，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问题

(1) 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七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41.28% 股份。2024 年 8 月，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中“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各方中单独持有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条款修改为“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②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因 TENA 公司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事项发生争议，ANGSTROM 公司起诉张景堂（担任 TENA 公司董事）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案件处于初步证据开示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结合 7 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安排。②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后，2021年5月，赛领嘉远、赛领卓卉、上海衡峥将所持股权以1.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退出，定价依据为评估值。②2021年8月，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将所持股权以1.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秦川、毕道钦，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③2023年6月，为按照天海电子的要求规范其中层以上员工对外投资持股事宜，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力鼎毓德、鹤壁聚礼及鹤壁经开投，股权转让价格为9.0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前述股权转让中，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2021年8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股权结构，其他间接投资者退出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规定。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评估方法和过程等，说明2021年与2023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④说明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补缴合计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说明：①“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②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和背书转让、个人卡收款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票据与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不规范情形。

(5)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请发行人：①更新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未回款的主要客户、金额及逾期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和经营困难、法律诉讼或者纠纷等回款风险较大的情形，相应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②比较说明各期新增与存量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分析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现金流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6) 充分披露税收优惠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对税收优惠风险进行针对性揭示。②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持续下降原因，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业务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7) 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区分标准件、定制件、原材，说明各细分类别物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部分贸易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是否匹配。②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8) 售后服务费等项目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及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人员数量及薪酬政策说明 2024 年管理费用中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②说明各类产品质保服务的期限、内容等约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具体测算过程、实际支出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③说明销售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波动原因。④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4）-（8）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2号指引》2-22 应收款项减值相关要求，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真实性、准确性、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

论。（3）根据《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4）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结合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2024年8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海昌智能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各方将致力于保证海昌智能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将以保持海昌智能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1）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7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 ①7名实际控制人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7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实际控制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杨勇军自2021年5月25日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开始直接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除杨勇军外的其余6名实际控制人（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不直接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对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7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会进行协商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2年5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2	关于《天海电子员工股权规范方案》涉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年7月28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4	关于公司更换申请上市板块的议案	2023年10月22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5	关于公司申请北交所直联审核机制上市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6	关于修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2024年8月16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同意
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控制人全体表决一致

序号	审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议相关重要事项		同意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年4月7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年5月10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年5月2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2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3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9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1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22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3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1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7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5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12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9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6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6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14日	杨勇军、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 ②实际控制人参与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7名实际控制人中有3名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杨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德林担任公司董事（于2023年8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张景堂曾担任公司董事（自报告期初已担任公司董事，其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8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7名实际控制人中担任海昌智能董事的任何一方在行使海昌智能董事会的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应与各方进行协商，按照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意见进行提案和表决。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及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6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9月2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1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月1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22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月7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9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月13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6月10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7月29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5年9月8日	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德林担任公司董事；张景堂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8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7名实际控制人中除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外的其他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行政职务。上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期间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分工情况
1	杨勇军	董事长	(1)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2)主持召开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4)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李德林（于2023年8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	(1)代表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2)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	张景堂（已于2023年8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	董事	(1)代表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2)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7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 其他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之“（1）7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 （3）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争议解决机制约定为：各方在协商相关审议事项时应保持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应当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不包括“弃权”），并以合计持有的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半数以上者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相关权利；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

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背该意见，如相关审议事项需在鹤壁聚仁的股东会层面进行决议，各方应当根据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出现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4）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李德林、申志福虽然年龄较大，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对于公司重大事务仍亲力亲为，均亲自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实际控制人内部会议并独立做出表决；李德林亲自参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在会上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或质询。

综上，结合发行人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身体状况及工作情况，足以证明其可以有效处理公司事务，具备履职能力。

#### **（5）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667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中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66.6667万股（含本数）。

若本次拟发行新股按2,666.6667万股预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若本次拟发行新股按3,066.6667万股预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

为11,066.6667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鹤壁聚仁	1,784.00	22.30	1,784.00	16.72	1,784.00	16.12
2	鹤壁奥成	1,029.36	12.87	1,029.36	9.65	1,029.36	9.30
3	汪培志	600.00	7.50	600.00	5.62	600.00	5.42
4	马新开	600.00	7.50	600.00	5.62	600.00	5.42
5	鹤壁聚昌	576.00	7.20	576.00	5.40	576.00	5.20
6	杨继学	446.40	5.58	446.40	4.18	446.40	4.03
7	杨勇军	445.60	5.57	445.60	4.18	445.60	4.03
8	董建敏	440.00	5.50	440.00	4.12	440.00	3.98
9	王京宝	391.20	4.89	391.20	3.67	391.20	3.53
10	秦川	370.64	4.63	370.64	3.47	370.64	3.35
11	现有其他股东	1,316.80	16.46	1,316.80	12.34	1,316.80	11.90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666.67	25.00	3,066.67	27.71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11,066.67	100.00

据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分别为30.96%和29.84%，无论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否，本次发行后预计均不存在单一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 （6）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提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为稳定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新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愿延长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补充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会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主动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公司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协助或促使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发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约定、承诺，或其他股东通过增持形成表决权聚合，可能削弱现有控制权安排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同步增持的方式，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鹤壁奥成出具《关于不谋求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鹤壁奥成投资海昌智能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鹤壁奥成自投资海昌智能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昌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鹤壁奥成认可鹤壁聚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王焘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鹤壁奥成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特殊安排，不存在谋求海昌智能的控制权的情形。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鹤壁奥成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海昌智能现有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体谋求公司的控制权；鹤壁奥成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二）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Brennan Manna Diamond律师（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于2025年9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涉诉案件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

### **2、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TENA 董事韩长印出具的确认函，TENA 与 ANGSTROM 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地方法院诉讼案件”）

2022 年 10 月，TENA 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 2022-196532-CB），指控 ANGSTROM 公司违反 TENA 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资产和相关线束业务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交割后义务，存在合同违约并要求赔偿。2022 年 12 月，ANGSTROM 公司向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提起反诉（案件编号为 2022-197921-CB），指控 TENA、Hebi Haitou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ebi Haitou”）、张景堂、韩长印，在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 TENA 资产和相关线束业务的过程中，未向 ANGSTROM 公司披露 TENA 真实财务状况存在欺诈，并违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存在违约；张景堂作为 TENA 的董事直接审查和决定 TENA 披露的财务信息，就 TENA 未真实披露财务状况，违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应向 ANGSTROM 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于在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传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境内主体张景堂和 Hebi Haitou 有效送达，ANGSTROM 公司撤销对张景堂、Hebi Haitou 的诉讼，并于 2023 年 12 月在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张景堂、Hebi Haitou、Hebi THB International Electric Co., LTD.（以下简称“THB International”）另外重新提

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 2:23-CV-13265-MAG-DRG，以下简称“联邦法院诉讼案件”）。ANGSTROM 公司撤销对张景堂、Hebi Haitou 的诉讼后，ANGSTROM 公司提起的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中的被告仅剩 TENA 和韩长印。

考虑到在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资产购买交易而开立的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保障金托管账户中尚有约 1,300 万美元资金，且各方因地方法院诉讼需支付的律师费等诉讼成本较高，经彼时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各方协商，ANGSTROM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 TENA、韩长印签署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美国密歇根州奥克兰地方法院已签发命令，TENA 与 ANGSTROM 公司之间的地方法院诉讼案件已结案。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和韩长印的和解是基于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ANGSTROM 公司在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中已撤销对张景堂等中国境内主体的诉讼，并在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对张景堂等中国境内主体重新提起诉讼，ANGSTROM 公司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进行和解时，张景堂等中国境内主体已不再是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在谈判过程中，TENA 方曾主张将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纳入和解范围，但 ANGSTROM 公司对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提出了不合理要求，TENA 的境外律师认为张景堂等在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出于诉讼策略考量，仅 TENA、韩长印就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与 ANGSTROM 公司进行了和解。

根据 ANGSTROM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与 TENA、韩长印签署的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就 ANGSTROM 公司与 TENA、韩长印之间关于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各方之间不存在赔偿安排，实质为对存放在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之间资产购买交易而开立的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将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中的 600 万美元释放给 ANGSTROM 公司、400 万美元释放给 TENA；将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 300 万美元释放给 ANGSTROM 公司；将净运营资金托管账户、保障金托管账户收益中的 60% 释放给 ANGSTROM 公司、40% 释放给 TENA。

## （2）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讼案件

ANGSTROM 公司撤销在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中对张景堂等的诉讼后,于 2023 年 12 月对张景堂、Hebi Haitou、THB International 另外重新提起联邦法院诉讼,要求被告承担合同欺诈的保证人责任,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赔偿金额 3,440,000 美元以及 ANGSTROM 公司为避免交割日后错过向客户发货而支付的加急货运费用 922,899 美元。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的诉讼传票和诉状等诉讼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送达张景堂本人。由于 THB International 并未参与 TENA 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资产和相关线束业务的交易,亦未因此签署相关协议,2025 年 3 月,ANGSTROM 公司撤销了对 THB International 在联邦法院的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联邦诉讼案件为民事侵权案件,不会导致任何刑事责任;案件合同纠纷中关于“欺诈”的认定标准设定较高,因此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

**3、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TENA 提供的资料,TENA 目前无实际业务,TENA2024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美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9,869,279.72
总负债	16,834,186.97
净资产	-5,622,321.2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965,823.56

根据 TENA 提供的资料及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TENA 的股东为鹤壁海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张景堂及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持有 TENA 的股

权，除张景堂、杨勇军担任 TENA 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未在 TENA 任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TENA 董事韩长印的确认，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为民事侵权案件，不会导致任何刑事责任；案件合同纠纷中关于“欺诈”的认定标准设定较高，因此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

此外，TENA 已出具承诺，若张景堂因上述诉讼事宜遭受损失的，TENA 承担由此给张景堂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足以承担上述案件的诉讼风险，若因败诉需承担赔偿责任，且 TENA 未能履行承诺，张景堂可使用其自有资金赔偿，无需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张景堂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景堂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制或被强制执行。

综上，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张景堂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新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鹤壁奥成签署的《关于不谋求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实际控制人内部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张景堂涉及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 ANGSTROM 公司与 TENA、韩长印签署的相互免责与和解协议；

- (5) 取得 TENA 和韩长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原因等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 TENA 截至 2024 年末的财务报表、董事任职情况；
- (7) 取得并查阅张景堂提供的其本人及其家属的银行定期存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7 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主持股东大会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方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李德林担任公司董事，通过代表鹤壁聚仁以及鹤壁聚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职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分别为 30.96% 和 29.84%，无论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否，本次发行后预计均不存在单一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为维持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重新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鹤壁奥成已签署《关于不谋求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 ANGSTROM 公司与 TENA 和韩长印的和解是基于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ANGSTROM 公司与 TENA、韩长印进行和解时，张景堂等中国主体已不再是地方法院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且 ANGSTROM 公司对联邦法院诉讼案件的和解提出了不合理要求，TENA 的境外律师认为张景堂等在联邦法院诉讼案件中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出于诉讼策略考量，TENA、韩长印就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与 ANGSTROM 公司进行了和解。地方法院诉讼案件

的和解，不存在赔偿安排，实质为对存放在托管账户中 ANGSTROM 公司向 TENA 购买线束业务的剩余未付款项 1,300 万美元的分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张景堂、杨勇军担任 TENA 董事外，其他实际控制人未在 TENA 任职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 TENA 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张景堂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在庭审前的某个时间点，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较高。因此，相关诉讼不会导致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

### (一) 说明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股权结构，其他间接投资者退出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21 年 8 月，鹤壁开景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8.43% 的股权转让给秦川、毕道钦，前述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鹤壁开景	马新开	7.500	1,135.1738
2		汪培志	7.500	1,135.1738
3	上海晶桥	秦川	4.633	701.2347
4		毕道钦	3.800	575.15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秦川	10.00	0.50
2	上海秦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0.00	99.5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秦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川	50.00	10.00
2	董建敏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鹤壁开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2	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99.5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新开	750.00	75.00
2	张永圣	100.00	10.00
3	周琴	50.00	5.00
4	韩海燕	50.00	5.00
5	沈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时，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新开	50.00	10.00
2	汪培志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上层投资人中董建敏、张永圣、周琴、韩海燕、沈伟未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变更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根据董建敏、张永圣、周琴、韩海燕、沈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对上海晶桥、鹤壁开景退出发行人持股无异议。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其他间接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退出事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壁聚昌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2.	杨勇军	发行人董事长	未任职
3.	武锦涛	发行人总经理	未任职
4.	易红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5.	刘勇超	发行人智慧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未任职
6.	胡德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7.	朱建康	发行人运营总监	未任职
8.	朱新燕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未任职
9.	高向阳	河南海弘副总经理	未任职
10.	蒋会胜	发行人工程经理	未任职
11.	刘培超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12.	许荣	退休	未任职
13.	刘晓磊	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	未任职
14.	唐文昌	发行人测试中心主任	未任职
15.	李丹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16.	王园园	发行人设备中心主任	未任职
17.	郭玉聪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未任职
18.	李振涛	发行人海外工程师	未任职
19.	申振生	发行人工艺工程师	未任职
20.	吴建华	发行人客户信用经理	未任职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1.	王宏伟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22.	赵新民	发行人设备中心副主任	未任职
23.	胡建华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24.	赵丽丽	发行人质量经理	未任职
25.	孙强	发行人模具设计工程师	未任职
26.	张军	发行人行政经理	未任职
27.	王睿浩	发行人工艺工程师	未任职
28.	张肖亮	发行人制造中心主任	未任职
29.	杨自力	昆山海弘研发主管	未任职
30.	张海洋	发行人电气系统经理	未任职
31.	王江峰	发行人产品三部经理	未任职
32.	张永鹏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33.	常艳娜	发行人内勤主管	未任职
34.	高鹏	东莞海弘研发小组组长	未任职
35.	夏义来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36.	韩阳春	海昌智能装备总经理	未任职
37.	王超	昆山海弘总经理	未任职
38.	宋秀捧	发行人采购经理	未任职
39.	邢秀春	发行人产品二部经理	未任职
40.	张行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41.	郭明鹏	发行人模具设计工程师	未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壁聚弘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2.	杨勇军	发行人董事长	未任职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3.	武锦涛	发行人总经理	未任职
4.	胡德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5.	易红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任职
6.	朱新燕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未任职
7.	董硕果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任职
8.	刘广亮	发行人内控审计经理	未任职
9.	刘晓磊	发行人行政人事总监	未任职
10.	王鑫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11.	杨继龙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12.	陈志磊	发行人大区总监	未任职
13.	李强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14.	程小亮	东莞海弘销售经理	未任职
15.	郑永晨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16.	朱建康	发行人运营总监	未任职
17.	张鹏	东莞海弘总经理助理	未任职
18.	霍栈卿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19.	王海星	河南海弘研发部经理	未任职
20.	李锦锋	发行人项目经理	未任职
21.	白彦祥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22.	位坚强	河南海弘研发组长	未任职
23.	王黎光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24.	马飞	发行人质量工程师	未任职
25.	孙保举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26.	刘会彪	发行人客户经理	未任职
27.	张书建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未任职
28.	李新成	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未任职
29.	程志强	发行人研发组长	未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鹤壁聚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适用
2.	周萍	未任职	退休
3.	覃洪	未任职	退休
4.	张景堂	未任职	退休
5.	丁元淇	未任职	退休
6.	王再峰	未任职	天海电子研究院办公室主管
7.	庞原原	未任职	辽宁天海总经理助理
8.	麻进凡	未任职	退休
9.	宋守政	未任职	退休
10.	时书莉	未任职	退休
11.	王国堂	未任职	天海电器新能源事业部研发项目经理
12.	王荣喜	未任职	退休
13.	张卫红	未任职	天海电器线束新能源研发项目经理
14.	梁可	未任职	退休
15.	李凤林	未任职	天海电器连接器本部内勤主管
16.	张玉亭	未任职	天海电器模具设计工程师
17.	陈爱军	未任职	天海电器模具设计科长兼冲压部经理
18.	孔德平	未任职	天海电器质保主管
19.	何光秀	未任职	退休

根据发行人及天海电子的说明，上述人员不属于天海电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持有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份额，不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天海电子的内部制度。

(三)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评估方法和过程等, 说明 2021 年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 1、2021 年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2021 年 5 月, 赛领嘉远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6.16% 的股权转让给鹤壁聚昌、杨勇军及鹤壁奥成; 卓卉投资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9.27% 的股权转让给杨继学、鹤壁开景及鹤壁奥成; 上海衡峥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33% 的股权转让给鹤壁奥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赛领嘉远	鹤壁聚昌	7.200	1,089.7668
2		杨勇军	5.570	843.0557
3		鹤壁奥成	3.387	512.6445
4	卓卉投资	鹤壁开景	6.700	1,014.0886
5		杨继学	1.710	258.8196
6		鹤壁奥成	0.860	130.1666
7	上海衡峥	鹤壁奥成	1.330	201.3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2021 年 8 月, 鹤壁开景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 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海昌有限 8.43% 的股权转让给秦川、毕道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鹤壁开景	马新开	7.500	1,135.1738
2		汪培志	7.500	1,135.1738
3	上海晶桥	秦川	4.633	701.2347
4		毕道钦	3.800	575.1547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36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的海昌有限评估值 15,135.65 万元为依据, 各方协商定价 1.89 元/注册资本。评估方法和过程如下:

####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昌有限进行整体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135.65 万元。

## (2) 评估过程

### 1) 评估准备阶段

①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定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②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2) 现场评估阶段

①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②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③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④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⑤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⑦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⑧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

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3)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4)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2、2023年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3年6月，鹤壁聚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68%的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力鼎毓德；鹤壁聚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8%的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及鹤壁经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鹤壁聚科	鹤壁聚弘	1,780.20	1,978,000
2		力鼎毓德	3,029.40	3,366,000
3	鹤壁聚贤	鹤壁聚弘	538.20	598,000
4		鹤壁聚礼	2,151.00	2,390,000
5		鹤壁经开	1,616.40	1,796,000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亚评报字（2023）第22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的海昌智能评估值73,500万元为依据，各方协商定价9.00元/股。评估方法和过程如下：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海昌智能进行整体评估，选用收益法为最终资产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500.00万元。

### （2）评估过程

#### 1) 接受委托

- ①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②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 ③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④制定评估计划。

## 2)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 ①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 ③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 ④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 ⑤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⑥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 ⑦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 2)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①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②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确定价值比率，采用适当的方法调整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分析选择合理价值比率，计算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在考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计算评估对象的市场法评估值；

③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④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 4)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①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②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③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3、2021 年股权转让与 2023 年股份转让的对比

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与 2023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不存在显著差异，但是 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股份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相距 2 年 7 个月，公司的经营业绩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即 2022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419.46%，因此 2023 年股份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较 2021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增长 385.61%，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6,391.98	74,353.20	353.59%
净资产	8,572.53	27,330.39	218.81%
营业收入	17,219.56	52,029.95	202.16%
净利润	2,072.13	10,763.92	419.46%
评估值	15,135.65	73,500.00	385.6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公司战略得以成功实施，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16%，净利润大幅增长 419.46%，因此评估值大幅增长 385.61% 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 年 5 月自天海电子剥离以来，不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经营规模发展迅速。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价值显著提升，使得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1 年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企业价值显著提升，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四）说明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	杨勇军	取得杨勇军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已全部归还
2	鹤壁聚昌	取得鹤壁聚昌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员工投资鹤壁聚昌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员工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亲戚朋友借款
3	鹤壁奥成	取得鹤壁奥成 2021 年受让赛领嘉远、卓卉投资、上海衡峥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借款，已全部归还
4	马新开	取得马新开 2021 年出资鹤壁开景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转让天海电子股权获得的转让款
5	汪培志	取得汪培志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银行流水	转让天海电子股权获得的转让款
6	杨继学	取得杨继学受让卓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转让天海电子股权获得的转让款
7	秦川	取得秦川受让上海晶桥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售房款
8	毕道钦	取得毕道钦受让上海晶桥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9	鹤壁聚弘	取得鹤壁聚弘自成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员工投资鹤壁聚弘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员工自有资金、贷款、家庭积累或亲戚朋友借款
10	鹤壁聚礼	取得鹤壁聚礼自成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投资鹤壁聚礼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鹤壁聚礼的合伙人为公司原股东鹤壁聚科、鹤壁聚贤的部分合伙人，未新增资金
11	力鼎毓德	取得力鼎毓德受让鹤壁聚科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
12	鹤壁经开	取得鹤壁经开受让鹤壁聚贤持有公司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贷款或亲属朋友借款，相关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上海晶桥、鹤壁开景、上海秦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富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开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并查阅张永圣、周琴、韩海燕、沈伟、董建敏出具的其对鹤壁开景退出发行人持股无异议的书面说明；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天海电子关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合伙人人构成、是否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取得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以及马新开、汪培志、秦川等主体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及佐证材料，了解其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未变更为发行人直接投资人的间接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对于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退出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合伙人为发行人、天海电子员工及退休员工，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的内部管理规定。
- (3) 2021 年与 2023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4) 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个人贷款或亲属朋友借款，不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 1、“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系当月离职或者入职及退休返聘外，因其他原因或由个人缴纳原因而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期间	类别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截至 2024.12.31	社会保险	4 人	<p>(1) 为解决公司 3 名在上海市及 1 名在天津市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以下简称“代缴人员”的个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外企河南”)签署了《技术开发服务协议》，由外企河南在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于 2024 年 11 月与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今元”)签署了《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由江苏今元自 2024 年 11 月起为前述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p>
	住房公积金	4 人	<p>(2) 外企河南、江苏今元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公司与前述机构均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上述代缴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公司最终承担。</p> <p>(3) 上述代缴人员均已出具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同意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就该等代缴事宜不会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主张、索赔、补偿或赔偿，其自入职以来未因代缴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p> <p>(4) 上述 4 名代缴人员中，1 名员工已于 2025 年 4 月离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江苏今元为其他</p>

对应期间	类别	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人数	具体情况
			3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12.31	社会保 险	0	/
	住房公 积金	2人	(1) 2名员工因个人规划,不愿意在鹤壁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协调无果,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个人自行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该2名员工均已出具《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同意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上述2名员工中,1名员工已于2024年3月离职,且发行人已协调为另1名员工自2024年12月起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12.31	社会保 险	0	/
	住房公 积金	1人	(1) 1名员工因个人规划,不愿意在鹤壁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协调无果,无法为该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个人自行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2) 该名员工已出具《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同意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已协调为该名员工自2023年5月起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 2、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 (1)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公布缴费基数的下限和上限情况并在社保管理系统中确定并直接执行社保相应缴存比例,且每年可能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社保缴存比例与社保管理系统确定

并直接执行的缴存比例一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低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存比例下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缴存比例、缴费基数标准情况如下：

**① 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鹤壁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756，上限 18,780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36 河南海弘为 0.16 海昌智能装备为 0.7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实际执行 8.00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579，上限 17,895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90 河南海弘为 0.4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实际执行 8.00	
截至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3,409，上限 17,043
	失业保险	0.70	
	工伤保险	海昌智能为 0.72 河南海弘为 0.2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1.00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2,000, 上限 16,392

注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每年度将可能根据所在地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进行动态调整, 并可能对社保缴存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内, 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社保缴存比例调整较小, 此处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 下同。

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会在社保管理系统中确定并直接执行企业的社保缴存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确定并直接执行的社保缴存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无法自行选择缴存比例, 因此上表直接列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管理部门在社保管理系统中确定并直接执行的社保缴存比例, 下同。

注 3: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有条件的城市, 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一执行 8%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下同。

## ② 昆山海弘(苏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截至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879, 上限 24,396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879, 上限 34,700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494, 上限 24,042
	失业保险	0.50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6.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494, 上限 33,000
截至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下限 4,250, 上限 22,470
	失业保险	0.50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工伤保险	0.02	
	基本医疗保险	7.0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4,250, 上限 31,600

### ③ 东莞海弘 (东莞市)

期间	项目	缴存比例 (%)	缴费基数 (元/月)
截至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00	下限 4,767, 上限 27,501
	失业保险	0.80	下限 1,900, 上限 24,681
	工伤保险	0.80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4,393, 上限 21,966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00	下限 4,546, 上限 26,421
	失业保险	0.80	下限 1,900, 上限 23,442
	工伤保险	0.40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4,173, 上限 20,868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4,173, 上限 20,868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截至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00	下限 3,958, 上限 24,930
	失业保险	0.48	下限 1,900, 上限 22,242
	工伤保险	0.32	不设上下限
	基本医疗保险	2.30	下限 3,838, 上限 19,191
	生育保险	0.70	下限 3,838, 上限 19,191
	住房公积金	下限为 5.00, 实际执行 8.00	下限 1,900, 上限 27,391

## (2) 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基数低于员工实发工资，但未低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对应公司主体	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元）	社保实际缴费基数（元）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元）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元）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元）
截至 2024.12.31	海昌智能	8,715	6,338	3,756	5,917	2,100
	河南海弘	8,189	6,418	3,756	6,102	2,100
	昆山海弘	10,980	5,703	4,879	5,653	4,879
	东莞海弘	9,554	5,049	4,767	3,335	1,900
	海昌智能装备	-	7,768	3,756	7,768	2,100
截至 2023.12.31	海昌智能	8,840	5,761	3,579	5,218	2,100
	河南海弘	7,894	5,408	3,579	4,750	2,100
	昆山海弘	10,444	4,833	4,494	4,825	4,494
	东莞海弘	9,540	4,484	4,546	2,521	1,900
截至 2022.12.31	海昌智能	7,741	5,347	3,409	4,851	2,000
	河南海弘	7,426	5,361	3,409	4,710	2,000
	昆山海弘	8,301	4,769	4,250	4,652	4,250
	东莞海弘	9,018	4,078	3,958	2,928	1,900

注 1：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上一年度每月工资求和/上一年度每月人数求和；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保实际缴费基数=期末社保缴费基数总额/期末员工人数；

注 3：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期末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总额/期末员工人数；

注 4：海昌智能装备设立于 2024 年 10 月，其员工在海昌智能装备未有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记录，2024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暂不与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挂钩，就具体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达到上限的，按照上限标准进行缴纳；

注 5：上表所列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主要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一个年度内全部正式员工的实发工资进行的加权平均数核算，暂未考虑整个年度内员工人数的波动情况、不同岗位差异化的薪酬标准且不包括由单位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按照法律法规不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

注 6：上表所列东莞海弘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暂以社保管理部门公布的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最高下限为例进行对比。

###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

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文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上述规定，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

国务院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主要如下：（1）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 4、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整改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就应缴纳但未缴纳员工的整改措施包括：①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工员及时办理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②就当月新入职员工，于

入职当月或次月及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手续并开始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整改措施包括：①自2024年8月起，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昆山海弘、东莞海弘当月入职的新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调整为其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②自2025年1月起，昆山海弘此前入职的老员工<sup>5</sup>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调整为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③自2025年7月起，海昌智能、河南海弘、海昌智能装备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不含奖金）调整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东莞海弘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固定基数（含当地最低标准）调整为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含奖金）。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员工因个人需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合规整改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并已按照法律规定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存比例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需要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由其个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已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及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并实际承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实际缴费基数虽低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但未低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不存在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sup>5</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此前入职的老员工”，系在上一年度存在工资发放记录，本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核算其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基数的已入职员工，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Sigma$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应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Sigma$ 公司每月应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应足额缴费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实际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金额=（ $\Sigma$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Sigma$ 公司每月应缴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应足额缴费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每月缴存比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对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存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1）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167.91万元、274.21万元和343.35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存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2）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70.49万元、118.99万元和159.12万元。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 2、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表、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及上述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	<b>343.35</b>	<b>274.21</b>	<b>167.91</b>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	-	-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343.35	274.21	167.9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b>159.12</b>	<b>118.99</b>	<b>70.49</b>
其中：应缴纳未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0.12	0.14	0.15
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员工应补金额	159.01	118.85	70.34
应补缴合计金额	<b>502.47</b>	<b>393.20</b>	<b>238.40</b>
利润总额	13,010.08	13,560.19	12,173.41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6%	2.90%	1.96%

注：缴纳基数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测算，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90%和3.86%，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间不存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就海昌智能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海昌智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标准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薪酬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发行人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表；
- (2) 查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确认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签署的代缴协议、员工签署的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相关文件；
- (4) 通过鹤壁市、东莞市、苏州市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及缴纳凭证；
-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整改措施的相关文件及确认；
-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员工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与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是否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需要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由其个人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按照固定金额（含当地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发行人已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及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并实际承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实际缴费基数虽低于员工上一年度实发月平均工资、但未低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不存在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及未足额缴纳人数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以及予以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施行。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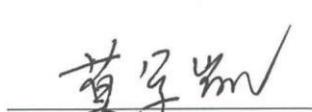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

  
莫军凯 律师

2025年 9月 11日